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241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241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恒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恒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52,728,838.00 元，坏账准备金额 131,850,316.34 元，账面价值 820,878,521.66 元，占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83%。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们取得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2、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我们与管理层、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收回性的评估，并实施了以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历史回款记录以及期后回款的相关信息； （2）对客户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3、我们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营业收入的确认	
<p>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所述，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060,599,656.75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有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收入进行函证，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5、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其他信息

科恒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

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恒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恒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

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恒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恒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恒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72,733,984.01	225,640,54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1,867,764.40	88,574,641.65
应收账款	(三)	820,878,521.66	427,982,919.28
预付款项	(四)	60,822,185.08	43,039,41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131,820.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5,978,597.36	18,972,61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880,320,679.89	445,936,20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84,923,624.23	51,321,768.47
流动资产合计		2,297,525,356.63	1,301,599,93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109,111,681.63	17,86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217,388,557.48	167,670,171.93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266,628.86	
固定资产	(十二)	277,906,771.54	189,780,861.78
在建工程	(十三)	8,957,264.89	200,681.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67,963,368.62	53,195,100.5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388,799,621.35	388,799,621.35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618,681.82	2,792,60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34,507,374.90	31,177,12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37,234,385.22	10,583,85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754,336.31	862,062,023.51
资产总计		3,445,279,692.94	2,163,661,95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88,760,000.00	125,259,573.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607,821,223.75	55,245,604.26
应付账款	(二十一)	703,568,846.15	334,873,374.84
预收款项	(二十二)	202,752,217.07	281,754,93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25,197,159.49	15,287,068.96
应交税费	(二十四)	22,448,648.09	14,760,728.87
应付利息	(二十五)	237,808.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13,987,105.67	37,234,412.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4,773,008.44	864,415,69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二十七)	96,877,322.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16,630,231.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24,555,149.3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三十)	18,959,846.43	12,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792,58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815,139.28	12,180,000.00
负债合计		2,022,588,147.72	876,595,697.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117,858,178.00	117,858,1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961,660,106.00	953,283,46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4,491,341.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29,549,117.71	27,312,801.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307,498,327.31	187,333,65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057,070.91	1,285,788,107.39
少数股东权益		1,634,474.31	1,278,15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691,545.22	1,287,066,25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5,279,692.94	2,163,661,956.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370,189.77	73,131,22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838,167.31	16,236,079.28
应收账款	(一)	621,734,045.77	288,054,244.36
预付款项		28,174,685.62	17,388,594.89
应收利息			131,820.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5,188,702.84	4,076,210.19
存货		338,969,170.47	150,029,900.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303,857.45	38,541,924.42
流动资产合计		1,293,578,819.23	587,590,00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111,681.63	17,86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791,795,427.22	679,598,564.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852,517.23	174,853,523.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6,064.37	3,411,03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1,065.15	25,483,43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91,402.63	6,457,35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098,158.23	907,665,910.39
资产总计		2,418,676,977.46	1,495,255,91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760,000.00	125,259,5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3,635,000.00	
应付账款		262,703,432.29	96,886,941.58
预收款项		25,496,633.64	7,117,293.30
应付职工薪酬		9,024,238.17	4,475,299.74
应交税费		9,866,044.11	1,018,332.08
应付利息		237,808.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7,356.95	3,620,526.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2,340,513.38	238,377,96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6,877,322.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630,231.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004,798.8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49,846.43	5,4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58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354,788.81	5,470,000.00
负债合计		1,102,695,302.19	243,847,966.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858,178.00	117,858,1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101,669.46	953,101,66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91,341.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49,117.71	27,312,801.64
未分配利润		210,981,368.21	153,135,29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981,675.27	1,251,407,94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8,676,977.46	1,495,255,91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60,599,656.75	786,990,823.79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六)	2,060,599,656.75	786,990,82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1,193,399.96	767,024,584.78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六)	1,688,979,185.69	678,866,939.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9,509,062.53	3,891,559.77
销售费用	(三十八)	54,474,115.26	20,349,415.17
管理费用	(三十九)	181,276,391.98	56,933,839.95
财务费用	(四十)	13,962,889.19	168,068.55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52,991,755.31	6,814,761.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2,877,842.92	11,607,143.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489,732.79	11,357,143.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806,613.78	-32,568.8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四)	14,876,044.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6,353,530.67	31,540,813.2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235,086.72	8,290,189.2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10,333,723.97	4,616,947.7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254,893.42	35,214,054.7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13,497,586.24	1,329,954.5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57,307.18	33,884,100.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57,307.18	33,884,100.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56,322.09	298,152.2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00,985.09	33,585,94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1,341.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91,341.8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248,649.07	33,884,1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92,326.98	33,585,94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322.09	298,152.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385	0.33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385	0.3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358,403,490.20	611,362,968.56
减: 营业成本	(四)	1,200,631,239.86	554,802,357.72
税金及附加		5,738,861.85	3,314,887.92
销售费用		17,259,152.94	12,694,848.74
管理费用		99,807,675.82	41,256,290.84
财务费用		13,087,072.61	536,019.27
资产减值损失		33,203,913.73	3,422,625.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80,273,823.40	11,202,383.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898,823.40	10,952,383.6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06,613.78	
其他收益		898,543.2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9,041,326.29	6,538,321.76
加: 营业外收入		49,858.75	2,064,924.06
减: 营业外支出		2,799,983.96	3,433,373.6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91,201.08	5,169,872.14
减: 所得税费用		6,208,812.21	-965,605.2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82,388.87	6,135,477.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82,388.87	6,135,477.4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1,341.8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91,341.8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73,730.76	6,135,477.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556,511.42	804,938,152.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0,80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50,555,071.13	105,852,41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482,386.20	910,790,56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283,978.76	781,107,01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14,652.50	43,825,67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35,100.71	17,427,29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82,907,608.80	66,652,3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241,340.77	909,012,37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八)	-99,758,954.57	1,778,19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8,110.13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2,380.69	88,75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310,997.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8,043,88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1,488.06	38,382,64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28,855.34	29,913,15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63,400.00	117,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292,000.00	177,927,2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84,255.34	325,740,37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82,767.28	-287,357,73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739,111.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60,000.00	164,784,573.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839,622.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4,507,90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07,526.39	294,523,68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659,573.40	39,5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69,140.21	2,895,83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28,713.61	42,420,83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78,812.78	252,102,85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九)	-64,862,909.07	-33,476,691.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九)	208,346,291.90	241,822,983.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九)	143,483,382.83	208,346,291.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932,923.41	635,755,49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805.61	84,211,7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933,729.02	719,967,26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264,622.72	701,812,79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74,688.28	29,940,7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23,166.83	15,658,77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13,596.99	58,612,6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76,074.82	806,025,0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42,345.80	-86,057,74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5,000.0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2,380.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413,89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1,273.69	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97,318.05	26,650,2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17,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927,682.00	188,927,2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25,000.05	333,477,45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33,726.36	-333,227,45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739,111.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160,000.00	164,784,573.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839,622.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7,90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07,526.39	294,523,68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659,573.40	39,5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85,916.67	2,862,01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45,490.07	42,387,01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2,036.32	252,136,66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14,035.84	-167,148,537.2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31,225.61	240,279,762.8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7,189.77	73,131,22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858,178.00				953,283,469.46				27,312,801.64		187,333,658.29	1,278,152.22	1,287,066,25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7,858,178.00				953,283,469.46				27,312,801.64		187,333,658.29	1,278,152.22	1,287,066,25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6,636.54		4,491,341.89		2,236,316.07		120,164,669.02	356,322.09	135,625,28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400,985.09	356,322.09	122,757,30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76,636.54								8,376,636.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0,800.00								1,090,800.00
4. 其他					7,285,836.54								7,285,836.54
（三）利润分配									2,236,316.07		-2,236,316.07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6,316.07		-2,236,316.0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4,491,341.89						4,491,341.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858,178.00				961,660,106.00		4,491,341.89		29,549,117.71		307,498,327.31	1,634,474.31	1,422,691,54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53,747,710.35		794,576,58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53,747,710.35		794,576,58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58,178.00				439,767,400.29						33,585,947.94	1,278,152.22	492,489,67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85,947.94	298,152.22	33,884,10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58,178.00				439,767,400.29							980,000.00	458,605,578.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58,178.00				433,851,067.29							980,000.00	452,689,24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1,800.00								181,800.00
4. 其他					5,734,533.00								5,734,533.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858,178.00				953,283,469.46				27,312,801.64		187,333,658.29	1,278,152.22	1,287,066,25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858,178.00				953,101,669.46				27,312,801.64	153,135,295.41	1,251,407,944.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7,858,178.00				953,101,669.46				27,312,801.64	153,135,295.41	1,251,407,94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91,341.89		2,236,316.07	57,846,072.80	64,573,730.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082,388.87	60,082,388.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36,316.07	-2,236,31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6,316.07	-2,236,316.07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4,491,341.89				4,491,341.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858,178.00				953,101,669.46		4,491,341.89		29,549,117.71	210,981,368.21	1,315,981,67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46,999,818.00	787,828,68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13,516,069.17				27,312,801.64	146,999,818.00	787,828,688.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58,178.00				439,585,600.29					6,135,477.41	463,579,25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135,477.41	6,135,47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58,178.00				439,585,600.29						457,443,778.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58,178.00				433,851,067.29						451,709,24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34,533.00						5,734,533.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858,178.00				953,101,669.46				27,312,801.64	153,135,295.41	1,251,407,944.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门市联星科恒助剂厂,于1994年4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2000年3月27日,江门市江海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江门市联星科恒助剂厂转制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江海改[2000]3号):联星合作社将原科恒助剂厂资产评估作价后,由联星合作社、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出资和刘德强等46个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共同组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业经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0)第6-2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0年9月12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704000000406。

2007年11月1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确认的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32,639,569.17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2,630,000.00元及资本公积9,569.17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万国江、陈波等48名自然人和江门市联星实业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630,000.00元人民币。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验字13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增加注册资本4,870,000.00元,由万国江、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0,000.00元。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9]12-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7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股本为5,00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7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31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5月22日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总股数为5,00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数为10,000.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对转增后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39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新增股份 17,858,178 股，其中，向陈荣女士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06,487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15 元；向唐芬女士、南通领鑫创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51,691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10,000.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11,785.8178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11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1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为稀土发光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12.31	2016.12.31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	是	是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萤科”）	是	是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能源”）	是	是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	是	是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时代”）	是	是
东莞市九州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浩德”）	是	是
惠州市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隆”）	是	是
南昌市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特”）	是	否
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浩能”）	是	否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

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

率在该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例如：关联方、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应收款，实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

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

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94 个月	合同及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发明专利	20 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实用新型	10 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软件著作权	50 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商标	10 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电脑软件	5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技术使用许可权	5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期权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科恒股份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经客户签收对账后确认。

浩能科技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至客户，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是以收到政府补助款日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22,757,307.18 元，上年金额 33,884,100.1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上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其他收益：14,876,044.74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本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806,613.78 元，上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2,568.8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

(2)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1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0%、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1、各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恒股份	15%
科明诺	25%
杭州萤科	25%
英德能源	25%
浩能科技	15%
浩能时代	15%
九州浩德	25%
惠州德隆	10%
南昌科特	25%
深汕浩能	25%

*2、各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恒股份	7%
科明诺	7%
杭州萤科	7%
英德能源	7%
浩能科技	7%
浩能时代	7%
九州浩德	5%
惠州德隆	7%
南昌科特	7%
深汕浩能	7%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科明诺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评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科明诺符合财税字[2001]第 113 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减免税条件，同意科明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关于农膜等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浩能科技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1002，发证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17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浩能时代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0557，发证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17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浩能时代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浩能时代 2011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浩能时代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惠州德隆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不足 3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等有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485.21	46,773.27
银行存款	143,460,897.62	208,299,518.63
其他货币资金	229,250,601.18	17,294,253.00
合计	372,733,984.01	225,640,544.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219,347,248.18	9,000,000.00
法院冻结款	8,294,253.00	8,294,253.00
信用保证金	1,609,100.00	
合计	229,250,601.18	17,294,253.00

受限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219,347,248.18 元，系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法院冻结款人民币 8,294,253.00 元，系本公司与宁波世捷诉讼案件被法院冻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8,294,253.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信用保证金人民币 1,609,100.00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560,764.40	72,405,885.59
商业承兑汇票	7,307,000.00	16,168,756.06
合计	61,867,764.40	88,574,641.65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质押 4,218,120.80 元。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8,030,922.24	
商业承兑汇票		4,940,000.00
合计	498,030,922.24	4,940,000.00

4、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2,602,959.68	3.42	32,060,659.68	98.34	542,300.00	29,685,391.68	5.84	22,885,352.38	77.09	6,800,039.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911,177,609.10	95.64	91,564,601.04	10.05	819,613,008.06	470,724,939.89	92.67	50,093,582.91	10.64	420,631,356.98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911,177,609.10	95.64	91,564,601.04	10.05	819,613,008.06	470,724,939.89	92.67	50,093,582.91	10.64	420,631,35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948,269.22	0.94	8,225,055.62	91.92	723,213.60	7,579,826.54	1.49	7,028,303.54	92.72	551,523.00
合计	952,728,838.00	100.00	131,850,316.34	13.84	820,878,521.66	507,990,158.11	100.00	80,007,238.83	15.75	427,982,919.2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403,826.08	5,403,826.08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681,533.89	2,681,533.89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2,344,518.70	2,344,518.7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东莞市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2,227.87	2,112,227.87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284,634.40	1,284,634.4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0,800.00	1,930,800.0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天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3,196.16	1,443,196.16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宜兴市恒辉五金灯具有限公司	2,471,739.00	2,471,739.0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东莞市伊斯诺电池有限公司	1,491,558.02	1,491,558.02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676,325.56	5,676,325.56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郑州西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4,600.00	542,300.00	50.00	可收回风险大
浙江南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长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8,000.00	1,278,000.0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宝沃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合计	32,602,959.68	32,060,659.68	98.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2,031,518.01	39,101,575.91	5.00
1-2 年 (含 2 年)	72,747,968.62	14,549,593.72	20.00
2-3 年 (含 3 年)	36,969,382.15	18,484,691.09	50.00
3 年以上	19,428,740.32	19,428,740.32	100.00
合计	911,177,609.10	91,564,601.04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843,077.5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46,820.84	5.43	2,587,341.04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908,600.00	4.82	2,295,430.00
深圳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44,645,017.35	4.69	2,232,250.87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44,347,999.99	4.65	2,217,400.00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1,061,355.63	3.26	1,553,067.78
合计	217,709,793.81	22.85	10,885,489.69

5、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448,566.61	96.10	38,691,955.63	89.90
1-2 年 (含 2 年)	1,281,712.13	2.11	4,172,009.51	9.69
2-3 年 (含 3 年)	923,814.21	1.52	173,934.14	0.40
3 年以上	168,092.13	0.27	1,519.83	0.01
合计	60,822,185.08	100.00	43,039,419.11	100.0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3,206,837.61	38.1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00	8.15
安徽省浩华化工有限公司	3,420,000.00	5.6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3,009,769.41	4.95
佛山市豪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776,442.30	4.56
合计	37,373,049.32	61.44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131,820.93
合计		131,820.93

2、 年末无逾期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17,600.00	55.15	24,617,600.00	100.00		24,617,600.00	53.59	24,617,6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21,863.01	44.85	4,043,265.65	20.19	15,978,597.36	21,319,033.12	46.41	2,346,419.21	11.01	18,972,613.9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0,021,863.01	44.85	4,043,265.65	20.19	15,978,597.36	21,319,033.12	46.41	2,346,419.21	11.01	18,972,61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639,463.01	100.00	28,660,865.65	64.21	15,978,597.36	45,936,633.12	100.00	26,964,019.21	58.70	18,972,613.9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24,617,600.00	24,617,600.00	100.00	可收回风险大
合计	24,617,600.00	24,617,600.00	100.00	

本公司与联腾科技往来款 3,996.00 万元以及应收利息 307.11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联腾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联腾科技对本公司借款由联腾科技持有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7%的股权作为质押。2016 年

联腾以南方传媒7%股权进行还款，股权转让价格以质押股权价值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99 号》为定价依据，股权价格为：1,286.20 万元。同时以动产进行偿还，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07 号》为定价依据，动产价格为：555.15 万元。对剩余应收联腾科技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32,203.11	346,610.17	5.00
1-2 年（含 2 年）	10,784,801.06	2,156,960.21	20.00
2-3 年（含 3 年）	1,530,327.14	765,163.57	50.00
3 年以上	774,531.70	774,531.70	100.00
合计	20,021,863.01	4,043,265.65	

本年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6,391.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545.22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设备维修工程款项		1,183,030.91
关联方往来	33,118,137.40	32,782,770.20
保证金、押金	9,259,497.34	6,090,612.37
借款备用金	1,007,700.00	1,691,415.06
其他往来	1,254,128.27	4,188,804.58
合计	44,639,463.01	45,936,633.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	24,617,600.00	3 年以上	55.15	24,617,600.00
程建军	非合并关联方	8,500,537.40	1 年以内、1-2 年	19.04	1,649,802.4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融资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4.48	100,000.00
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951,325.70	1-2 年、2-3 年	4.37	648,115.14
欧玲桢	备用金	696,200.00	1 年以内	1.56	34,810.00
合计		37,765,663.10		84.60	27,050,327.54

6、 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245,210.84	8,266,505.18	168,978,705.66	115,705,023.92	9,245,104.34	106,459,919.58
在产品	138,814,542.28	1,860,080.41	136,954,461.87	81,408,042.07	943,635.82	80,464,406.25
自制半成品	9,415,548.09	1,416,296.57	7,999,251.52	12,081,538.47	1,913,687.08	10,167,851.39
库存商品	139,440,796.22	389,236.56	139,051,559.66	84,756,352.20	512,315.91	84,244,036.29
发出商品	424,616,247.15	1,461,046.86	423,155,200.29	165,569,382.56	969,391.07	164,599,991.49
委托加工物资	4,181,500.89		4,181,500.89			
合计	893,713,845.47	13,393,165.58	880,320,679.89	459,520,339.22	13,584,134.22	445,936,205.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45,104.34	178,771.08		1,157,370.24		8,266,505.18
在产品	943,635.82	916,444.59				1,860,080.41
自制半成品	1,913,687.08			497,390.51		1,416,296.57
库存商品	512,315.91			123,079.35		389,236.56
发出商品	969,391.07	491,655.79				1,461,046.86
合计	13,584,134.22	1,586,871.46		1,777,840.10		13,393,165.5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生产领用	

4、 本年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本年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98,621.95	10,545,062.08
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	78,325,002.28	40,753,722.29
预缴工会经费		22,984.10
合计	84,923,624.23	51,321,768.47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9,111,681.63		109,111,681.63	17,862,000.00		17,862,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2,862,000.00		32,862,000.00	17,862,000.00		17,862,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76,249,681.63		76,249,681.63			
合计	109,111,681.63		109,111,681.63	17,862,000.00		17,862,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375,000.00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12,862,000.00			12,862,000.00					7.00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8.74	
合计	17,862,000.00	15,000,000.00		32,862,000.00						375,000.00

*公司本年认购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2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1,500.00 万元，股份占比 8.74%。

3、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65,750.00		70,965,750.00		5,283,931.63		5,283,931.63	
合计		70,965,750.00		70,965,750.00		5,283,931.63		5,283,931.63	

*公司本年转让持有的湖南雅城股权，交易取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9,297.00 股，金额为 70,965,750.00 元，股份占比 1.08%。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联腾科技有限公司*1	10,250,000.00		6,25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	35,789,077.71		27,000,000.00	13,853,296.64		-22,642,374.35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134,448.98	14,000,000.00		8,563,856.35					136,698,305.33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55,038.13	13,200,000.00		-313,593.29					22,541,444.84		
智慧易德	1,841,607.11	4,590,000.00		-930,542.90					5,501,064.21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20,114.88					279,885.12		
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97,104.24	-102,895.76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65,400.00		-197,542.02					52,367,857.98		
合计	171,670,171.93	86,755,400.00	35,147,104.24	20,752,464.14		-22,642,374.35			221,388,557.48	4,000,000.00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联腾科技 16% 股份，2016 年公司与联腾科技股东莫业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莫业文回购 5% 联腾科技股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莫业文回购 5% 联腾科技股权全部款项 125 万元，本期已完成工商变更。2016 年公司与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联腾科技 20% 股权，作价 500 万元，公司本期已收到深圳市富士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联腾科技股权的全部款项 500 万元，本期已完成工商变更。因联腾科技股东莫业文的个人偿债能力和联腾科技的经营状况，剩余 16% 股权投资款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对剩余 16% 联腾科技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本期转让持有的湖南雅城股权，交易对价 101,379,643.00 元，转让时长期股权投资湖南雅城的账面价值 49,642,374.35 元，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37,268.65 元。交易取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金额为 70,965,750.00 元，收到现金 30,413,893.00 元。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276,478.37	276,478.37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76,478.37	276,478.3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9,849.51	9,849.51
—计提或摊销	9,849.51	9,849.51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9,849.51	9,849.5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66,628.86	266,628.86
(2) 年初账面价值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9,784,572.20	169,963,760.70	5,168,467.25	7,571,591.59	262,488,391.74
(2) 本年增加金额	32,923,051.06	86,490,007.79	2,465,351.31	3,930,633.18	125,809,043.34
—购置	6,789,769.06	65,145,697.83	2,465,351.31	3,930,633.18	78,331,451.38
—在建工程转入	26,133,282.00	21,344,309.96			47,477,591.96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22,157,067.67		209,760.21	22,366,827.88
—处置或报废		22,157,067.67		209,760.21	22,366,827.88
(4) 年末余额	112,707,623.26	234,296,700.82	7,633,818.56	11,292,464.56	365,930,607.2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6,849,582.49	47,693,769.52	3,408,940.74	4,755,237.21	72,707,529.96
(2) 本年增加金额	4,229,070.13	17,369,032.84	599,336.03	1,006,378.60	23,203,817.6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计提	4,229,070.13	17,369,032.84	599,336.03	1,006,378.60	23,203,817.60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7,730,509.42		157,002.48	7,887,511.90
—处置或报废		7,730,509.42		157,002.48	7,887,511.90
(4) 年末余额	21,078,652.62	57,332,292.94	4,008,276.77	5,604,613.33	88,023,835.6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1,628,970.64	176,964,407.88	3,625,541.79	5,687,851.23	277,906,771.54
(2) 年初账面价值	62,934,989.71	122,269,991.18	1,759,526.51	2,816,354.38	189,780,861.78

2、 本年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年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000,000.00	680,642.01		19,319,357.99
合计	20,000,000.00	680,642.01		19,319,357.99

4、 本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情况。

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英德能源 K1 厂房工程	32,660,614.27	正在办理中

6、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五、（五十）。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加新磨床基础工程	8,957,264.89		8,957,264.89	38,834.95		38,834.95
粉尘、废气处理工程				128,000.00		128,000.00
零星工程				33,846.16		33,846.16
合计	8,957,264.89		8,957,264.89	200,681.11		200,681.11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英德能源 K1 厂房 工程	47,279,786.14		47,279,786.14	47,279,786.14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机加新磨床安装 工程	10,457,264.89	38,834.95	8,957,264.89	38,834.95		8,957,264.89	86.03	86.03				自有资金
合计	57,737,051.03	38,834.95	56,237,051.03	47,318,621.09		8,957,264.89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技术使用许可权 (独占许可)	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576,585.12	2,171,588.36	25,100,000.00	27,941,996.67	59,790,170.15
(2) 本年增加金额	14,399,400.00	5,661,442.83	3,090,000.00		23,150,842.83
—购置	14,399,400.00	5,661,442.83	3,090,000.00		23,150,842.83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18,975,985.12	7,833,031.19	28,190,000.00	27,941,996.67	82,941,012.98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65,552.90	1,731,196.08	3,350,000.00	348,320.67	6,595,069.65
(2) 本年增加金额	180,963.85	751,186.86	5,360,500.00	2,089,924.00	8,382,574.71
—计提	180,963.85	751,186.86	5,360,500.00	2,089,924.00	8,382,574.71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1,346,516.75	2,482,382.94	8,710,500.00	2,438,244.67	14,977,644.3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7,629,468.37	5,350,648.25	19,479,500.00	25,503,752.00	67,963,368.62
(2) 年初账面价值	3,411,032.22	440,392.28	21,750,000.00	27,593,676.00	53,195,100.50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五)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浩能科技*	388,799,621.35			388,799,621.35	
合计	388,799,621.35			388,799,621.35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购浩能科技，合并成本 500,000,000.00 元，取得浩能科技 100.00% 股权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1,200,378.65 元，确认商誉 388,799,621.35 元。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工程	2,792,609.68	4,393,022.12	1,566,949.98		5,618,681.82
合计	2,792,609.68	4,393,022.12	1,566,949.98		5,618,681.82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904,347.57	26,984,633.61	124,555,392.26	18,912,815.10
可抵扣亏损	9,613,376.20	2,403,344.05	72,291,193.16	10,843,678.97
未实现利润	7,756,165.70	1,163,424.85	8,389,930.24	1,420,630.51
股份支付	1,818,000.00	272,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555,149.30	3,683,272.39		
合计	221,647,038.77	34,507,374.90	205,236,515.66	31,177,124.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83,931.60	792,589.74		
合计	5,283,931.60	792,589.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585,002.17	4,302,835.02
合计	2,585,002.17	4,302,835.02

由于科明诺、南昌科特、九州浩德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1,155,474.07	
2018 年			
2019 年	293,047.85	682,848.06	
2020 年	1,701,531.91	1,887,726.75	
2021 年	573,802.29	576,786.14	
2022 年	16,620.12		
合计	2,585,002.17	4,302,835.02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37,234,385.22	10,583,852.58
合计	37,234,385.22	10,583,852.58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8,760,000.00	125,259,573.40
合计	288,760,000.00	125,259,573.40

(1)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6(报)借字第 10020169913546347 号), 借款金额 885.00 万元, 借款期限 6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 2016(报)高保字第 030026 号、2016(报)高保字第 030027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唐芬, 担保期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已偿还。

(2)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02012016205), 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 GBZ475022014038《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编

号为 GED475022016012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3)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02012016335)，借款金额 6,829,573.4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 GBZ475022014038《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编号为 GED475022016012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4)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6(报)借字第 10020169915242100 号)，借款金额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 2016(报)高保字第 030209 号、2016(报)高保字第 03021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5)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02012016845)，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 GBZ475022014038《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编号为 GED475022016012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6)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 201609260800 号)，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 201609220800《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7)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江字第 1016500036 号)，借款金额 1,070.00 万元，借款

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为编号：2016 年江字第 001650004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授信人万国江，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授信循环额度 3,000.00 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 2016 年江字第 BZ001650004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2016 年江字第 YC0016500041《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8)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江字第 1016500023 号)，借款金额 1,81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为编号：2016 年江字第 001650004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授信人万国江，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授信循环额度 3,000.00 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 2016 年江字第 BZ001650004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2016 年江字第 YC0016500041《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9)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报)借字第 10020169916075394 号)，借款金额 1,091.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 2016(报)高保字第 030209 号、2016(报)高保字第 03021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10)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报)借字第 10020169916006170 号)，借款金额 98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 2016(报)高保字第 030209 号、2016(报)高保字第 03021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11)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南粤江门 GS1 借字 2016 第 004 号), 借款金额 1,679.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南粤江门 GS1 最高保字 2016 第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 南粤江门 GS1 融字 2016 第 008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已偿还。

(12)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南粤江门 GS1 借字 2016 第 005 号), 借款金额 1,321.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南粤江门 GS1 最高保字 2016 第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本《借款合同》为编号: 南粤江门 GS1 融字 2016 第 008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已偿还。

(13)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02012017002), 借款金额 2,614.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 GBZ4750220101623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金额为 2,614.00 万元。

(14)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M 贷字 54222017001), 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 JM 综保字 54222017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金额为 1,000.00 万元。

(15)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02012017051), 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 GBZ4750220101623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

偿还金额为 400.00 万元。

(16)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7(报)借字第 10020179911054126 号), 借款金额 881.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 2016(报)高保字第 030209 号、2016(报)高保字第 03021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唐芬, 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金额为 881.00 万元。

(17)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02012017156), 借款金额 1,486.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纳入 GBZ4750220101623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金额为 1,486.00 万元。

(18)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7(报)借字第 10020179913997884 号), 借款金额 6,580.00 万元, 借款期限 9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编号为 2017(报)高抵(质)字第 030073 号《最高额抵(质)押担保合同》及 2016(报)高保字第 030209 号、2016(报)高保字第 03021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担保担保范围。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5143588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5159939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476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469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471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565 号非住宅房产及江国用(2007)第 115295 号、江国用(2007)第 115294 号土地, 抵(质)押担保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10,424.95 万元。保证合同保证人万国江、唐芬, 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金额为 6,580.00 万元。

(19)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7(报)借字第 10020179914135570 号), 借款金额 1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9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编号为 2017(报)高抵(质)字第 030073 号《最高额抵(质)押担保合同》及 2016(报)高保字第 030209 号、2016(报)高保字第 03021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担

保担保范围。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5143588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5159939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476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469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471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3565 号非住宅房产及江国用（2007）第 115295 号、江国用（2007）第 115294 号土地，抵（质）押担保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10,424.95 万元。保证合同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为 140.00 万元。

（20）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中分流贷（2017）第 008 号），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渤中分综（2017）第 008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渤中分额保（2017）第 008 号《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为 1,000.00 万元。

（21）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 201706140800 号），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 2016092208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2）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01200199-2017(行营)第 00164 号），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 2017 年科恒保字第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科恒保字第 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为 500.00 万元。

（23）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2012017250），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 GBZ47502201623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

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为 500.00 万元。

(24)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20810000)浙商银超短借字(2017)第 02959 号), 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1 天。本《短期借款合同》纳入(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 11830 号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已偿还。

(25)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江门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深江门综贷字第 019 号), 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纳入 2017 年深江门综额字第 013 号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最高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6)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20810000)浙商银超短借字(2017)第 03589 号), 借款金额 64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8 天, 利率 4.785%。本《短期借款合同》纳入(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 11830 号的保证范围, 出质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物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期限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已偿还。

(27)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江字第 1017500072 号), 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利率 5.22%。本《借款合同》纳入 2017 年江字第 BZ001750004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范围, 保证人万国江、唐芬, 担保期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8)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报)借字第 10020179920573739 号), 借款金额 1,415.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利率 5.4375%。本《借款合同》纳入 2017(报)高保字第 030189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7(报)高

保字第 03019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7（报）高抵（质）字第 030183 号《最高额抵（质）押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止，抵押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抵押物厂房、土地价值 10,423.1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为 1,415.00 万元。

（29）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报）借字第 10020179920404932 号），借款金额 1,3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 5.4375%。本《借款合同》纳入 2017（报）高保字第 030189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7（报）高保字第 03019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7（报）高抵（质）字第 030183 号《最高额抵（质）押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止，抵押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抵押物厂房、土地价值 10,423.1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为 1,360.00 万元。

（30）2017 年 12 月 27 日浩能科技与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79202017280210），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借款合同》纳入编号为：ZB7920201700000025 号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担保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763,798.05	36,753,702.54
商业承兑汇票	120,057,425.70	18,491,901.72
合计	607,821,223.75	55,245,604.26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2,775,906.91	331,328,161.3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 年（含 2 年）	19,473,162.93	2,517,952.74
2-3 年（含 3 年）	318,303.45	241,148.25
3 年以上	1,001,472.86	786,112.48
合计	703,568,846.15	334,873,374.84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960,341.46	265,768,645.63
1-2 年（含 2 年）	12,356,435.71	13,413,752.27
2-3 年（含 3 年）	1,113,038.11	1,534,012.49
3 年以上	2,322,401.79	1,038,524.10
合计	202,752,217.07	281,754,934.49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本报告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287,068.96	122,312,243.82	112,406,675.75	25,192,637.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2,499.21	5,007,976.75	4,522.46
合计	15,287,068.96	127,324,743.03	117,414,652.50	25,197,159.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87,068.96	109,700,306.57	99,917,115.36	25,070,260.17
(2) 职工福利费		6,513,071.94	6,513,071.94	
(3) 社会保险费		1,864,544.53	1,861,020.17	3,524.36
(4) 住房公积金		1,769,681.12	1,650,828.62	118,852.50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64,639.66	2,464,639.66	
合计	15,287,068.96	122,312,243.82	112,406,675.75	25,192,637.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78,487.01	4,774,120.50	4,366.51
失业保险费		234,012.20	233,856.25	155.95
合计		5,012,499.21	5,007,976.75	4,522.46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983,934.33	8,701,885.38
企业所得税	7,301,506.07	3,708,948.22
个人所得税	428,031.44	332,62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313.07	1,153,490.63
教育费附加	415,497.18	494,35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305.83	329,568.75
印花税	100,060.17	39,859.14
合计	22,448,648.09	14,760,728.87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利息	237,808.22	
合计	237,808.22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与押金	108,000.00	24,056.03
运输费	407,538.74	1,638,132.41
工程款	157,408.67	4,160,837.43
其他	1,108,676.93	62,200.00
诉讼费	8,551,625.25	8,598,703.20
往来款	3,653,856.08	22,750,483.26
合计	13,987,105.67	37,234,412.33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96,877,322.25	
合计	96,877,322.25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利息调整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科恒 01	100,000,000.00	2017/12/18	(2+1)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60,377.37	237,808.22	37,699.62		96,877,322.25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60,377.37	237,808.22	37,699.62		96,877,322.25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630,231.56	
合计	16,630,231.56	

(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的奖金	24,555,149.30	
合计	24,555,149.30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1	250,000.00	250,000.00
年产 1200 吨稀土材料扩建项目*2	3,509,183.67	3,620,000.00
高光效、环境友好新型稀土发光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3	351,914.06	600,000.00
植物高产转光材料、转光母粒、转光农膜的研发和应用推广*4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6,938,748.70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5	300,000.00	300,000.00
江门市 LED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化项目*6	200,000.00	
省产学研专项-动力电池集成研发与产业化*7	3,300,000.00	3,300,00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	410,000.00	410,000.00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9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18,959,846.43	12,180,000.00

*1 据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江门市 LED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1】231 号），公司获得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江门市 LED 产业专项资金产业化项目（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专项拨款 50 万元，其中 25 万元归属于联合申报单位中山大学。

*2 据广东省发改委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文件《关于转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和第二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1】1062 号），公司获得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专项拨款 362 万元。2017 年该项目通过验收，与购置设备相关按照设备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3 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广东省第二

批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2】99 号), 公司获得高光效、环境友好新型稀土发光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100 万元, 其中 40 万元归属于联合申报单位中山大学。2017 年该项目通过验收, 与购置设备相关按照设备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4 据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门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3]186 号),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获得 2013 年度江门市重大(重点)科技专项项目(植物高产转光材料、转光母粒、转光农膜的研发和应用推广)专项拨款 100 万元。

*5 科明诺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江门市科技局关于开发个性化多功能光生态薄膜产品项目经费 30 万元。

*6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门市 LED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6]177 号)文件, 拨付科明诺公司 20 万元。

*7 据浩能科技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合同书《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5 号), 浩能科技于 2015 年获得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与工艺集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465 万元, 2016 年 5 月支付合作方专项拨款 135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共收到专项拨款 330 万元。

*8 据浩能科技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4]1677 号), 浩能科技获得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与工艺集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41 万元。

*9 据浩能科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2014 年度浩能科技获得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300 万元; 2015 年据浩能科技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深圳市与国家资助项目配套资金申请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1342 号), 浩能科技获得 2015 年第四批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90 万元。据浩能科技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同承担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 浩能科技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浩能科技为申请单位, 于本年向协作单位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支付项目经费 12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浩能科技实际获得此项政府补助 270 万元。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7,858,178.00						117,858,178.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7,367,136.46			947,367,136.4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47,367,136.46			947,367,136.46
其他资本公积*	5,916,333.00	8,376,636.54		14,292,969.54
合计	953,283,469.46	8,376,636.54		961,660,106.00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1,090,800.00 元系浩能科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7,285,836.54 元系股东程建军承担公司债务形成。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12,801.64	2,236,316.07		29,549,117.71
合计	27,312,801.64	2,236,316.07		29,549,117.71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83,931.63		792,589.74	4,491,341.89		4,491,34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83,931.63		792,589.74	4,491,341.89		4,491,341.89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333,658.29	153,747,710.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333,658.29	153,747,710.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00,985.09	33,585,947.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6,316.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7,498,327.31	187,333,658.29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8,879,348.86	1,687,957,676.11	786,990,823.79	678,866,939.55
其他业务	1,720,307.89	1,021,509.58		
合计	2,060,599,656.75	1,688,979,185.69	786,990,823.79	678,866,939.55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7,620.50	1,570,667.43
教育费附加	1,740,234.84	672,98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0,123.43	455,725.14
堤围费		339,077.75
房产税	686,720.97	457,813.98
土地使用税	141,608.00	94,405.33
车船税	14,430.40	5,146.56
印花税	1,728,324.39	295,733.80
合计	9,509,062.53	3,891,559.77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18,354,411.23	4,848,065.63
业务招待费	5,704,599.16	2,988,292.30
差旅费	7,443,243.64	3,069,264.38
工资福利费	16,832,937.15	6,368,004.65
包装费	2,080,234.70	1,731,377.05
速递费	115,650.20	114,068.19
通讯费	64,080.09	66,934.5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022,050.32	64,899.32
修理费	8,076.00	32,218.00
其他	2,848,832.77	1,066,291.14
合计	54,474,115.26	20,349,415.17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	91,283,529.81	27,114,321.34
工薪及社保	55,399,310.50	12,987,618.44
咨询及审计费	5,133,375.36	4,653,379.00
办公费	2,258,514.50	1,620,567.69
会议费	1,355,706.64	621,748.64
折旧费	3,466,187.04	2,947,137.00
差旅费	2,958,409.86	1,050,131.81
业务招待费	4,309,554.85	1,197,424.15
税金		652,673.49
无形资产摊销	2,599,008.37	624,100.28
股权激励费	1,090,800.00	181,800.00
其他	11,421,995.05	3,282,938.11
合计	181,276,391.98	56,933,839.95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66,975.85	2,895,831.77
减：利息收入	1,747,025.98	2,805,805.26
汇兑损益	-489,705.18	64,370.78
手续费及其他	1,332,644.50	13,671.26
合计	13,962,889.19	168,068.55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182,723.95	7,534,630.72
存货跌价损失	-190,968.64	-4,719,868.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000,000.00
合计	52,991,755.31	6,814,761.79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分配的利润	375,000.00	25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52,464.14	11,357,143.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737,268.65	
其他	13,110.13	
合计	72,877,842.92	11,607,143.00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06,613.78	-32,568.80	-806,613.78
合计	-806,613.78	-32,568.80	-806,613.78

(四十四)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扶持战略补贴	213,49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技术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博士后创新实践补贴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高新区专利创造扶持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第五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和小微双创资金	151,151.01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200 吨稀土材料扩建项目专项拨款	110,816.33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环境友好新型稀土发光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248,085.94		与资产相关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微企业拨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税款	153,250.81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9,370,803.6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7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3,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3,915,04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76,044.74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630.00	6,282,964.93	7,630.00
其他	227,456.72	2,007,224.33	227,456.72
合计	235,086.72	8,290,189.26	235,08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手续费		24,266.27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就业补贴		458.66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补贴款		37,74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工程项目-动力电池		6,152,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技术专项资金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薪酬调查企业补贴款	63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企业改制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补贴款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30.00	6,282,964.93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620,321.51	162,329.74	1,620,321.51
诉讼损失	7,285,836.54		7,285,836.54
对外捐赠	836,967.00	50,000.00	836,967.00
其他	590,598.92	4,437,186.79	590,598.92
合计	10,333,723.97	4,649,516.53	10,333,723.97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27,836.56	4,052,381.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30,250.32	-2,722,427.25
合计	13,497,586.24	1,329,954.5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6,254,893.4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38,234.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1,266.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0,083.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9,581.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14,315.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251.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55.03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3,497,586.2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47,025.98	2,805,805.26
政府补贴	5,512,871.09	6,282,964.93
单位往来	43,295,174.06	96,763,646.83
合计	50,555,071.13	105,852,417.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77,972,386.61	32,934,458.19
付现销售费用	39,325,588.16	12,069,636.21
单位往来	50,856,255.87	12,187,380.90
票据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14,036,046.98	9,000,000.00
其他	717,331.18	460,915.66
合计	382,907,608.80	66,652,390.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购浩能科技购买日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043,881.52
合计		38,043,881.5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4,507,903.76	
合计	14,507,903.76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757,307.18	33,884,100.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991,755.31	6,814,761.79
固定资产等折旧	23,213,667.11	17,689,577.93
无形资产摊销	8,382,574.71	991,299.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6,949.98	365,59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20,321.51	129,760.9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66,975.85	2,895,83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77,842.92	-11,607,1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0,250.32	-1,832,82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2,589.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193,506.25	-39,659,41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707,062.13	-85,077,72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366,108.60	77,002,585.18
其他	8,376,636.54	181,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8,954.57	1,778,192.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3,483,382.83	208,346,291.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8,346,291.90	241,822,98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62,909.07	-33,476,691.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43,483,382.83	208,346,291.90
其中：库存现金	22,485.21	46,77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460,897.62	208,299,518.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83,382.83	208,346,291.90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9,250,601.18	17,294,253.00
应收票据	4,218,120.80	27,753,702.5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6,346,555.38	
合计	269,815,277.36	45,047,955.54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229.84	6.5342	204,062.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66,278.40	6.5342	10,234,376.32
日元	184,516.00	5.7883	10,680.3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南昌科特*1	控股公司	南昌市	研发、生产、销售	500.00	有机硅产品、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		90.00	90.00	是	-198.63		
深汕浩能*2	全资子公司	汕尾市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 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 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 五金产品的加工; 普通货运。			100.00	100.00	是			

*1 南昌科特, 系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科明诺与江西艾立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发起设立。其中科明诺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江西艾立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2 深汕浩能, 系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起设立, 浩能科技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明诺	江门市	江门市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萤科	杭州市	杭州市	销售、生产、研发	51.00		投资设立
英德能源	英德市	英德市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浩能科技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浩能时代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九州浩德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惠州德隆	惠州市	惠州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南昌科特	南昌市	南昌市	研发、生产、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深汕浩能	汕尾市	汕尾市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二) 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腾科技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	16.00		权益法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	湖南	湖南	生产、销售			权益法
瑞孚信苏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销售	20.00		权益法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产、销售	36.67		权益法
智慧易德*2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销售	51.00		权益法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3	广东	江门市	生产、销售	40.00		权益法
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广东	广州市	投资、咨询	40.00		权益法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广东	广州市	投资、咨询	34.6763	1.00	权益法

- *1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向其增资 2,700.00 万元，取得其 23.89% 的股权。2015 年 11 月，根据湖南雅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湖南雅城同意吸收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为湖南雅城新股东，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9,37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625,000.00 元。此次增资后，湖南雅城注册资本由 67,304,495.00 元增资至 76,679,495.00 元。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19.08%，但因本公司对湖南雅城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对湖南雅城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2017 年 9 月本公司对其持有的 19.08% 股权全部出售。
- *2 智慧易德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领取注册号 440301501151976 营业执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持有 51% 股份，韩国 CIS CO., LTD. 出资 49 万元，持有 49% 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两名，CIS CO., LTD. 委派三名，故对智慧易德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 *3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由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泓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庆品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炜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科明诺认缴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 *4 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由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科明诺认缴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2017 年 10 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已清算。
- *5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由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芬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3,900.00 万元。其中，科明诺认缴 1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科恒股份认缴 4,8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6763%。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联腾科技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9,487,203.57	41,025,655.1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7,702.15	130,125.83
非流动资产	3,567,565.36	5,670,467.8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联腾科技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资产合计	33,054,768.93	46,696,122.94
流动负债	50,474,358.42	62,522,950.9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474,358.42	62,522,950.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87,134.32	-5,697,658.08
调整事项		
—商誉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869,600.65	8,150,145.74
财务费用	77,710.34	617,391.7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49,591.02	-4,011,817.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49,591.02	-4,011,817.49
本季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9.30/2017 年 1-9 月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399,032,350.06	260,944,274.8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77,341.82	33,128,145.69
非流动资产	165,199,254.26	142,917,472.03
资产合计	564,231,604.32	403,861,746.84
流动负债	282,870,477.26	217,035,475.19
非流动负债	35,083,814.17	14,300,559.55
负债合计	317,954,291.43	231,336,034.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989,711.30	32,917,905.87
调整事项		
—其他		-6,450,815.27
—折旧	-1,497,618.72	-1,996,824.7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642,374.35	35,789,077.7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78,432,712.38	385,180,865.08
财务费用	8,432,029.73	6,223,212.1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9.30/2017 年 1-9 月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3,705,496.28	6,931,479.02
净利润	74,103,995.22	39,434,235.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9,670.73
综合收益总额	74,103,995.22	39,453,906.37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瑞孚信苏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98,411,345.44	194,473,703.1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675,128.54	44,538,961.45
非流动资产	189,371,539.58	138,659,847.32
资产合计	487,782,885.02	333,133,550.50
流动负债	220,666,595.62	164,968,849.7
非流动负债	8,642,269.04	3,312,378.55
负债合计	229,308,864.66	168,281,228.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694,804.07	32,970,464.45
调整事项		
—未实现利润		
—折旧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6,698,305.33	114,134,448.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6,193,198.27	366,812,866.72
财务费用	11,091,344.73	-5,234,301.25
所得税费用	7,269,578.53	4,898,898.23
净利润	42,819,281.74	36,476,966.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819,281.74	36,476,966.34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710,294.56	3,603,863.8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710,294.56	3,603,863.80
非流动资产	55,547,426.61	22,109,034.0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资产合计	72,257,721.17	25,712,897.85
流动负债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166,876.35	9,428,919.64
调整事项		
—未实现利润		
—折旧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541,444.84	9,655,038.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63,080.20	-104,913.80
所得税费用	-438,392.56	-429,034.05
净利润	-855,176.68	-1,287,102.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5,176.68	-1,287,102.15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智慧易德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20,078,275.78	155,363,391.58
非流动资产	602,920.72	510,330.29
资产合计	220,681,196.50	155,873,721.87
流动负债	209,928,472.61	152,258,658.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9,928,472.61	152,258,658.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83,889.18	1,843,682.25
调整事项		
—未实现利润		
—折旧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01,064.21	1,841,607.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1,420,319.53	244,991,774.89
财务费用	177,805.62	-13,668.57
所得税费用	74,489.33	821,393.0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智慧易德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净利润	-1,824,593.93	2,696,027.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24,593.93	2,696,027.41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江门市城市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696,231.9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553.54	
非流动资产	16,533.45	
资产合计	712,765.37	
流动负债	113,052.5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3,052.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9,885.12	
调整事项		
—未实现利润		
—折旧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9,885.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3,940.97	
财务费用	-330.1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00,287.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0,287.20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4,751,275.5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275.59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4,751,275.5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00,510.24	
调整事项		
—未实现利润		
—折旧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645.59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48,724.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8,724.41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项目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4,333,490.0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6,498.17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44,333,490.08	
流动负债	7,196.6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196.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490,281.42	
调整事项		
—未实现利润		
—折旧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367,857.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1,206.57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项目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净利润	-553,706.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53,706.57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内审部经理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美元	日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04,062.02		204,062.02
应付账款	10,234,376.32	10,680.34	10,245,056.66
合计	10,438,438.34	10,680.34	10,449,118.6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04,491.19 元。管理层 1%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82,775,906.91	19,473,162.93	318,303.45	1,001,472.86	703,568,846.15
应付职工薪酬	25,197,159.49				25,197,159.49
应交税费	22,448,648.09				22,448,648.09

项目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5,207,192.67	8,674,633.98	34,309.00	70,970.02	13,987,105.67
合计	735,628,907.16	28,147,796.91	352,612.45	1,072,442.88	765,201,759.4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万国江	股东	19.14	19.14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慧易德	设备及配件销售	164,841,367.52	25,401.7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南雅城	采购材料	84,011,281.68	11,778,461.54
支波	采购设备		1,61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国江*1	15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是
万国江*2	50,000,0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万国江*3	4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否
万国江*4	15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否
万国江*5	3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否
万国江*6	3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是
万国江*7	3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芬*8	4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否
唐芬*9	15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否
万国江*10	120,000,0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万国江*11	1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否
万国江、唐芬*12	6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否
万国江、唐芬*13	8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万国江*14	55,000,000.00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8 日	否
万国江*15	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否
万国江、唐芬*16	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否
万国江、唐芬*17	158,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否

*1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报）高保字第 03007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

*2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022014038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5,000.00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报）高保字第 030026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

*4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报）高保字第 030209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

*5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 2016092208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6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江字第 BZ001650004101 号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7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南粤江门 GS1 最高保字 2016 第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万国江，

担保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8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报）高保字第 030027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唐芬，担保期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

*9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报）高保字第 03021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唐芬，担保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

*10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 GBZ47502201016235《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

*11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 JM 综保字 54222017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12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渤中分综（2017）第 008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渤中分额保（2017）第 008 号《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13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 2017 年科恒保字第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科恒保字第 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

*14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 (33100000)《资产池质字(2017)第 11830 号》，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

*15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江门支行签订《17 年深江门综额字第 013 号》，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16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 2017 年江字第 BZ001750004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17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 2017（报）高保字第 030189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7（报）高保

字第 03019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万国江、唐芬，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止，担保金额 15,800.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雅城*1	1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否
湖南雅城*2	30,000,000.00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否

*1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ZB661520170000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湖南雅城所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

*2 2017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2017）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043 号-担保 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期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湖南雅城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4,088.00	1,309,822.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联腾科技	24,617,600.00	24,617,600.00	24,617,600.00	24,617,600.00
	程建军	8,500,537.40	1,649,802.40	8,165,170.20	408,258.51
应收账款					
	智慧易德	31,061,355.63	981,888.1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雅城	14,468,521.96	3,846,078.32
其他应付款			
	支波	42,500.00	42,50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浩能科技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327.18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浩能科技实际控制人程建军、陈荣出资成立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鑫时代”），注册资本 800 万元，程建军、陈荣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

2016 年 4 月，陈荣将其持有浩能科技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鑫时代，即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鑫时代主要作为浩能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2016 年 4 月，程建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新鑫时代的 26.85% 的份额（折算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5 万元）转让给了浩能科技的核心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娟女士、财务经理黄珍女士、售后部经理苏建贵先生、锂电研发中心经理汪正堂先生等 25 名核心员工，转让完成后，25 名核心员工共计间接持有浩能科技 4.83% 股权，锁定期为三年。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考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份支付的总费用=（每股转让股份公允价值—每股转让股份成本）×新鑫时代持有浩能科技股数=【（7,329.63+5,000）/5,555.56—1】×5,555.56×4.83%=327.18 万元。

其中，每股转让股份公允价值=（浩能科技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的公允价值+评估基准日后增资金额）/浩能科技注册资本。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1,818,000.00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1,090,800.00 元。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在三年内不得转让该等股权，因此本次股份支付的费用按照 36 个月摊销，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均能满足，股份支付的总费用按照 36 个月摊销，各年计入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计算	当期费用	累计费用
2016 年 5-12 月	327.18×8/36	72.72	72.72
2017 年度	327.18×12/36	109.08	181.80
2018 年度	327.18×12/36	109.08	290.88
2019 年 1-4 月	327.18×4/36	36.30	327.18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一、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产 1200 吨稀土材料扩建 项目专项拨款	110,816.33	固定资产	110,816.33		其他收益
高光效、环境友好新型稀土 发光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248,085.94	固定资产	248,085.94		其他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拨付扶持战略补贴	213,490.00	213,490.00		其他收益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技术 奖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博士后 创新实践补贴款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江门市高新区专利创造扶持资金	25,000.00	25,000.00		其他收益
江门市第五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和小微双创资金	151,151.01	151,151.01		其他收益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局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 微企业拨款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减免税款	153,250.81	153,250.81		其他收益
软件退税	9,370,803.65	9,370,803.65		其他收益
深圳市 2017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3,400.00	33,400.00	68,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财政委 2016 年国家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3,915,047.00	3,915,047.00		其他收益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薪酬调 查企业补贴款	630.00	630.00	458.66	营业外收入
江门市企业改制与进入代办股份 转让系统补贴款	7,000.00	7,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手续费			24,266.27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补贴款			37,740.00	
国家创新工程项目-动力电池			6,152,500.00	

十二、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				
	浩能科技*1	55,000,000.00	45,000,000.00	35,000,000.00
	杭州萤科*2			1,000,000.00
	瑞孚信药业*3		52,000,000.00	46,000,000.00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购浩能科技有关收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浩能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浩能科技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0.73 万元、8,150.23 万元。

*2 杭州萤科的股东支波出资 78 万，持股比例 39%，担任总经理职务，承诺业绩目标：2016 年实现含税销售额 1,200 万元，净利润 100 万元；2017 年实现含税销售额 1,500 万元。如果不能实现业绩目标，支波按净利润不足部分的 20% 补偿给杭州萤科，如果实现业绩目标，支波按超出净利润目标部分的 20% 作为奖励。杭州萤科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实现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603.19 万元、800.26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0.85 万元、72.76 万元。

*3 公司 2016 年参股瑞孚信药业，瑞孚信药业业绩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600 万元和 5,200 万元。如果未完成上述利润目标，则瑞孚信药业股东徐官根同意在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3 个月内向甲方进行相应现金补偿，弥补投资方基于前述假设而进行投资所受到的损失，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甲方当年获得补偿的现金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瑞孚信药业 2016 年度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11.49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0.87 万元（未经审计），针对 2017 年瑞孚信药业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事项，公司已通知瑞孚信药业股东徐官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若最终经审计后 2017 年瑞孚信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 5,200 万元，徐官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3 个月内对科恒股份作出现金补偿。

十三、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浩能科技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1、2015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被告宁波

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 2 台间歇式挤压涂布机与 2 台转移涂布机的剩余设备款 102 万元及承担逾期利息。2015 年 7 月 29 日，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反诉本公司，请求：判决与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项下关于买卖 2 台单层间歇式挤压涂布机的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解除；本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货款 769.12 万元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201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604 号作出如下一审判决：确认解除合同条款、本公司应返还被告宁波世捷 769.12 万货款及支付利息。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随之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3 民终 9384 号作出如下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解除合同条款、返还 769.12 万货款以及支付利息的判决结果，同时判决宁波世捷支付 2 台转移涂布机的剩余货款 35.72 万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因宁波世捷诉讼案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法院冻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银行存款 8,294,253.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向高院进行申诉。

2、根据 2016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01098 号，本公司诉被告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本公司设备款 73.6 万元、支付违约金 11.6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应款项，等待财产分割。

（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浩能科技涉及其他或有事项

1、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租人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华”）与承租人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科技”）签订了编号为 ZLH201409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价款 41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 287 万，（起租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金总额 3,546,000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为承租人瑞隆科技向出租人深圳朗华提供回购担保责任。同时三方签订《回购责任协议》：鉴于深圳朗华与瑞隆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 ZLZ201409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含附件），本公司为瑞隆科技向深圳朗华提供回购担保责任；深圳朗华在未收到租赁合同下到期租金共计 2 期时，深圳朗华向本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函》。自深圳朗华发出《回购通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需按照合同对回购标的物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瑞隆科技、袁潮签订了补充协议：如果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产生了回购，本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价格回购后，袁潮应当无条件补偿本公司回购设备所支付的价格。

2、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智慧易德股东 CIS CO.,LTD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CIS CO.,LTD 授予本公司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使用费 1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另一产品授予本公司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使用费 15,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付 25,000,000.00 元的技术许可使用费。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韩国真空株式会社签订技术许可协议，韩国真空株式会社授予本公司取得技术产品/技术和专有技术的使用许可权与所有权技术许可费 3,09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支付。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7,858,1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二) 对外投资情况

科恒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租赁

浩能科技租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	面积（平方米）	出租期限	月租金（含税）	租期
2016-1-8	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震雄工业园 B 区 11-B 幢厂房第一层楼	7,063.71	2016/1/10-2020/12/31	193,545.65	2016/1/10-2020/12/31
			震雄工业园 B 区 11-B 幢厂房第二层楼	6,959.75		104,396.25	
2015-4-1	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震雄工业园 B 区 12-B 幢厂房第一层楼	7,363.48	2015/4/1-2019/12/31	184,084.05	2015/4/1-2017/12/31
						202,492.45	2018/1/1-2019/12/31
			震雄工业园 B 区 12-B 幢厂房第二层楼	7,327.73		102,415.95	2015/1/1-2017/12/31
						112,657.55	2018/1/1-2019/12/31
2015-4-1	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浩能时代	震雄工业园 B 区 12-B 幢厂房第二层楼	500.00		7,500.00	2015/4/1-2017/12/31
						8,250.00	2018/1/1-2019/12/31
2015-4-27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惠州德隆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村白石洞村民 小组独立园区钢构厂房第二栋	5,180.00	2015/5/1-2022/5/31	75,738.00	2015/5/1-2018/5/31
						83,312.00	2018/6/1-2020/5/31
						91,643.00	2020/6/1-2022/5/31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24,959.68	3.91	27,382,659.68	98.06	542,300.00	27,885,391.68	8.03	21,085,352.38	75.61	6,800,03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641,474,088.36	89.81	57,162,121.10	8.91	584,311,967.26	309,799,391.89	89.26	30,929,548.94	9.98	278,869,842.95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6,156,564.91	5.06			36,156,564.91	1,832,839.11	0.53			1,832,839.11
组合小计	677,630,653.27	94.87	57,162,121.10	8.44	620,468,532.17	311,632,231.00	89.79	30,929,548.94	9.93	280,702,68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2,669.22	1.22	8,009,455.62	91.72	723,213.60	7,556,826.54	2.19	7,005,303.54	92.70	551,523.00
合计	714,288,282.17	100.00	92,554,236.40	12.96	621,734,045.77	347,074,449.22	100.00	59,020,204.86	17.01	288,054,244.3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403,826.08	5,403,826.08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681,533.89	2,681,533.89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2,344,518.70	2,344,518.7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东莞市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2,227.87	2,112,227.87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284,634.40	1,284,634.4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0,800.00	1,930,800.0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天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3,196.16	1,443,196.16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宜兴市恒辉五金灯具有限公司	2,471,739.00	2,471,739.00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东莞市伊斯诺电池有限公司	1,491,558.02	1,491,558.02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676,325.56	5,676,325.56	100.00	无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郑州西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4,600.00	542,300.00	50.00	可收回风险大
合计	27,924,959.68	27,382,659.68	98.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1,158,100.40	29,057,905.03	5.00
1-2 年 (含 2 年)	28,422,764.40	5,684,552.88	20.00
2-3 年 (含 3 年)	18,947,120.73	9,473,560.37	50.00
3 年以上	12,946,102.83	12,946,102.83	100.00
合计	641,474,088.36	57,162,121.11	

组合中，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864.91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32,700.00		
合计	36,156,564.91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534,031.54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908,600.00	6.43	2,295,430.00
深圳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44,645,017.35	6.25	2,232,250.87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44,347,999.99	6.21	2,217,400.00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32,700.00	4.78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14,607.20	3.49	1,245,730.36
合计	193,948,924.54	27.16	7,990,811.23

5、 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17,600.00	61.34	24,617,600.00	100.00		24,617,600.00	84.68	24,617,6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24,476.96	7.28	328,649.38	11.24	2,595,827.58	4,452,659.54	15.32	376,449.35	8.45	4,076,210.19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2,592,875.26	31.38			12,592,875.26					
组合小计	15,517,352.22	38.66	328,649.38	2.12	15,188,702.84	4,452,659.54	15.32	376,449.35	8.45	4,076,21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134,952.22	100.00	24,946,249.38	62.16	15,188,702.84	29,070,259.54	100.00	24,994,049.35	85.98	4,076,210.1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联腾科技*	24,617,600.00	24,617,600.00	100.00	可收回性风险大
合计	24,617,600.00	24,617,600.00	100.00	

*本年其他应收联营企业联腾科技坏账准备计提理由详见附注五、(六) 其他应收款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75,475.90	113,773.80	5.00
1-2 年 (含 2 年)	535,233.16	107,046.63	20.00
2-3 年 (含 3 年)	11,877.90	5,938.95	50.00
3 年以上	101,890.00	101,890.00	100.00
合计	2,924,476.96	328,649.38	

组合中，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50,000.00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2,875.26		
合计	12,592,875.26		

本年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7,799.97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设备维修工程款项		799,465.91
关联方往来	37,210,475.26	24,617,600.00
保证金	2,000,000.00	1,663,864.66
借款备用金	851,858.24	1,008,071.06
其他	72,618.72	981,257.91
合计	40,134,952.22	29,070,259.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	24,617,600.00	3 年以上	61.34	24,617,600.00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6,742,875.26	1 年以内	16.80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	5,850,000.00	1 年以内	14.5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98	100,000.00
温强	往来款	260,598.00	1 年以内、1-2 年	0.65	46,344.60
合计		39,471,073.26		98.35	24,763,944.60

6、 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1,655,682.00		581,655,682.00	520,020,000.00		520,02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0,139,745.22		210,139,745.22	159,578,564.82		159,578,564.82
合计	791,795,427.22		791,795,427.22	679,598,564.82		679,598,564.8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科明诺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萤科	1,020,000.00			1,020,000.00		
英德能源	9,000,000.00	61,635,682.00		70,635,682.00		
浩能科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20,020,000.00	61,635,682.00		581,655,682.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89,077.71		27,000,000.00	13,853,296.64		-22,642,374.35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134,448.98	14,000,000.00		8,563,856.35				136,698,305.33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55,038.13	13,200,000.00		-313,593.29				22,541,444.84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2,000.00		-192,004.95				50,899,995.05		
合计	159,578,564.82	78,292,000.00	27,000,000.00	21,911,554.75		-22,642,374.35		210,139,745.2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6,744,435.86	1,199,687,955.86	611,362,968.56	554,802,357.72
其他业务	1,659,054.34	943,284.00		
合计	1,358,403,490.20	1,200,631,239.86	611,362,968.56	554,802,357.7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5,000.00	25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11,554.75	10,952,383.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987,268.65	
合计	80,273,823.40	11,202,383.63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6,935.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3,96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285,836.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50,378.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109.20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95,598.83	
所得税影响额	-3,199,88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695,978.8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1.0385	1.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8884	0.888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